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7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王文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56,18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22,092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5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契約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27、77頁），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18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被告依約
03 即得於特約商店計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止，應繳
04 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並
05 約定循環信用利率採機動式利率，最高以年息15%為上限。
06 截至114年2月13日止，被告累計消費計帳53,186元未給付
07 (其中49,818元為消費款、3,068元為循環利息、300元為依
08 約定條款得計收之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費、年費、調
09 閱簽單手續費等費用)，被告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
10 及利息。

11 (二)被告於112年10月1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20萬
12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12日至118年10月12日，借款
13 利率，自撥款日起前1個月按固定利率0.01%，自第2個月起
14 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10.99%按日計息(本件遲延時，定儲利
15 率指數為1.73%，合計為12.72%計算利息)，並以年金法按
16 月攤還本金及利息，每月12日為還款日，並約定如有任一宗
17 本金債務未清償，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被告繳款至113年9
18 月11日後未依約償付本息，尚積欠177,556元及自113年9月1
19 2日起計算之利息，被告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
20 息。

21 (三)被告於112年10月20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832,6
22 66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20日至119年10月20日，借
23 款利率，自撥款日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10.99%按日計息
24 (本件遲延時，定儲利率指數為1.73%，合計為12.72%計算
25 利息)，並以年金法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每月20日為還款
26 日，並約定如有任一宗本金債務未清償，全部債務視為到
27 期。詎被告繳款至113年8月22日後未依約償付本息，尚積欠
28 767,776元及自113年8月23日起計算之利息，被告應給付如
29 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30 (四)被告於112年10月20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20萬
31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20日至119年10月20日，借款

01 利率，自撥款日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10.99%按日計息(本
02 件遲延時，定儲利率指數為1.73%，合計為12.72%計算利
03 息)，並以年金法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每月20日為還款
04 日，並約定如有任一宗本金債務未清償，全部債務視為到
05 期。詎被告繳款至113年8月19日後未依約償付本息，尚積欠
06 184,406元及自113年8月20日起計算之利息，被告應給付如
07 附表編號4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08 (五)被告於113年1月15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25萬
09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15日至120年1月15日，借款利
10 率，自撥款日起前1個月按固定利率0.01%，自第2個月起按
11 定儲利率指數加計10.99%按日計息(本件遲延時，定儲利率
12 指數為1.73%，合計為12.72%計算利息)，並以年金法按月
13 攤還本金及利息，每月15日為還款日，並約定如有任一宗本
14 金債務未清償，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被告繳款至113年9月
15 14日後未依約償付本息，尚積欠233,408元及自113年9月15
16 日起計算之利息，被告應給付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本金及利
17 息。

18 (六)被告於113年3月28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12萬
19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28日至119年3月28日，借款利
20 率，自撥款日起前1個月按固定利率0.01%，自第2個月起按
21 定儲利率指數加計13.17%按日計息(本件遲延時，定儲利率
22 指數為1.73%，合計為14.9%計算利息)，並以年金法按月
23 攤還本金及利息，每月28日為還款日，並約定如有任一宗本
24 金債務未清償，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被告繳款至113年8月
25 27日後未依約償付本息，尚積欠114,073元及自113年8月28
26 日起計算之利息，被告應給付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本金及利
27 息。

28 (七)被告於113年4月25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13萬
29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25日至120年4月25日，借款利
30 率，自撥款日起前1個月按固定利率0.01%，自第2個月起按
31 定儲利率指數加計13.17%按日計息(本件遲延時，定儲利率

01 指數為1.73%，合計為14.9%計算利息)，並以年金法按月
02 攤還本金及利息，每月25日為還款日，並約定如有任一宗本
03 金債務未清償，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被告繳款至113年8月
04 24日後未依約償付本息，尚積欠125,778元及自113年8月25
05 日起計算之利息，被告應給付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本金及利
06 息。

07 (八)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
08 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9 假執行。

10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13 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歷史
14 帳單彙總查詢、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
15 書、撥款資訊、產品利息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
16 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
17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
18 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19 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則經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
20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2 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24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25 六、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7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姿儀

01

02 附表：